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16号

当事人：白山市多福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0MA7CFLDTXQ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山市

2025年9月26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称：2025年9月17日在白山市多福康大药房美团旗舰店购买的3盒“奇正®消痛贴膏”，追溯码信息显示有销售记录，怀疑是回流药。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无法提供投诉人在其美团旗舰店购买的“奇正®消痛贴膏”进购药品凭证，无法提供该款药品供货商资质、随货同行单及发票。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

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5年10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并开始从事经营活动，并办理有《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8月，当事人店长孟佳佳从上门推销员手中购进5盒“奇正®消痛贴膏”，其自行使用2盒，剩余3盒通过美团平台售出，并且无法提供该款药品供货商资质、随货同行单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经查询，每盒“奇正®消痛贴膏”售价42.8元，合计销售金额为128.4元。即货值金额为128.4元，违法所得128.4元。

当事人从未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美团医药平台购买记录一份，医保药品耗材销售信息查询记录一份，涉案药品照片二张。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该店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3、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

4、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

5、当事人与投诉人美团聊天记录截图四份，付款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已取得投诉人谅解。

6、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查询记录截图三份。证明当事人为首次违法。

2025年11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构成从未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以及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及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并进行赔付，已取得投诉人的谅解。

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一）项：“除适用规则规定应当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适用减轻处罚的，不能减轻至免于行政处罚，罚款倍数或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在减轻处罚幅度内，从轻、一般和从重行政处罚，参照本基准制定相应法条裁量情形进行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

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28.4 元；

2. 罚款 10000.00 元（货值金额 128.4 元，不足 5 万元按 5 万元计算，5 万元的二倍 $\times 10\%$ ）。罚没款共计 10128.4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

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1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